

证券代码：873255

证券简称：奔月生物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暨提供关联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26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县支行与本公司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006838100220101601），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用于货物采购。该借款期限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25日，固定利率4.27%，按月计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陈良、金婷婷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县支行申请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良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良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公司无需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固定利率 4.27%，按月计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陈良、金婷婷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在一定程度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满足发展需求，有助于稳定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